

消防安全大使
名譽會長獎章佩戴指引

目錄

- 一. 獎章及微型獎章類別與現任主席領帶 P. 1
- 二. 佩戴場合及規則 P. 5
- 三. 獎章及微型獎章的排列次序 P. 6
- 四. 獎章及微型獎章的佩戴次序及方式 P. 8
- 五. 現任主席領帶的佩戴方式 P. 11

一. 獎章及微型獎章類別與現任主席領帶

(1) 獎章及微型獎章

(i) 創會主席獎章

- 頒授予創會主席，以表揚其創會的貢獻。



(ii) 主席獎章

- 頒授予現任 / 卸任主席，以表揚其領導各會長推廣消防安全的服務。



(iii) 最高卓越服務獎章

- 頒授予長期推廣消防安全，並在這方面有重大貢獻，而且獲高度評價，其表現堪稱典範的會長。會長的服務年資必須達二十年。



(iv) 卓越服務獎章

- 頒授予長期推廣消防安全並有卓越表現的會長，而會長的服務年資必須達十五年。



(v) 榮譽服務獎章

- 頒授予長期推廣消防安全而表現堪為模範的會長。會長的服務年資必須達十年。



(vi) 優良服務獎章

- 頒授予長期推廣消防安全並有優良表現的會長，而會長的服務年資必須達五年。



(2) 現任主席領帶

- 由現任主席佩戴，卸任時交予下一任主席。



二. 佩戴場合及規則

- (1) 獎章持有人出席消防處舉辦的活動時，除特別註明外，應按照本指引佩戴微型獎章及／或現任主席領帶。例如：
 - 消防處周年餐舞會
 - 消防及救護學院結業會操
- (2) 如出席其他機構或組織所舉辦的活動，獎章持有人應先諮詢相關的主辦單位，並按照有關活動的衣著規則佩戴獎章。
- (3) 穿著一般西裝時，獎章持有人可選擇佩戴獎章或微型獎章，但不可同時佩戴獎章與微型獎章。
- (4) 如對本指引有任何查詢，可與所屬分區的名譽會長會秘書或致電 2170 9636 與助理消防區長（社區關係）1 聯絡。



三. 獎章及微型獎章的排列次序

(1) 佩戴獎章或微型獎章時，應按照下列的等級次序排列獎章，由右邊胸口附近開始(如下圖所示)。

- i) 創會主席獎章
- ii) 主席獎章
- iii) 最高卓越服務獎章
- iv) 卓越服務獎章
- v) 榮譽服務獎章
- vi) 優良服務獎章



(2) 如獎章持有人擁有多於四個獎章，則分上下兩排佩戴獎章，如下圖所示。



四. 獎章及微型獎章的佩戴次序及方式

(1) 穿著一般西裝時：

- 獎章持有人可選擇佩戴獎章或微型獎章。
- 獎章必須佩戴於右胸前，把最高級別的獎章佩戴在貼近胸口的位置，並按等級次序由內至外依次佩戴其他獎章，如下圖所示。



- 微型獎章必須佩戴於西裝的右邊衣領上，把最高級別的獎章佩戴在貼近胸口的位
置，並按等級次序由內至外依次佩戴其他獎章，如下圖所示。



(2) 穿著名譽會長禮服／制服時：

- 獎章持有人必須佩戴微型獎章；
- 獎章持有人必須把微型獎章佩戴於禮服／制服的右邊衣領上，把最高級別的獎章佩戴在貼近胸口的位_置，並按等級次序由內至外依次佩戴其他獎章，如下圖所示。



- 獎章持有人如所穿的禮服／制服沒有衣領（例如女性會長的禮服／制服），則應把最高級別的微型獎章佩戴在貼近胸口的位_置，並按等級次序由內至外依次佩戴其他獎章，如下圖所示。



五. 現任主席領帶的佩戴方式

(1) 穿著一般西裝時：

- 把整條現任主席領帶置於西裝外面，如右圖所示。



(2) 穿著名譽會長禮服／制服時：

- 把現任主席領帶置於禮服／制服內，如下圖所示。

